

绵阳市物价局 文件 绵阳市卫生局

绵价费[2004]141号

绵阳市物价局 绵阳市卫生局 关于规范调整我市医疗服务价格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学城）物价局、卫生局，各医疗服务机构：

为了规范我市医疗服务价格秩序，完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补偿机制，整体推进城镇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促进卫生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发[1997]3号《关于卫生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原国家计委、卫生部计价格[2000]962号《关于改革医疗服务价格管理的意见》、四川省物价局、卫生厅川价费[2001]83号《关于重新印发四川省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和川价费[2002]97号《关于规范调整医疗服务价格的通知》规定，按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共同制定和颁发的《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2001年版）和原国家计委、卫生部计价格[2001]1560号《关

于印发医疗服务项目成本分摊测算办法（试行）的通知》要求，我市对医疗服务项目进行了分类归并和成本测算，按程序召开了价格听证会，在参考省内部分市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水平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我市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医疗成本补偿和群众承受能力等因素，制定了《绵阳市医疗服务价格》，经市物价局价格审议委员会审议、市人民政府 2004 年 7 月 19 日第 37 次常务会议批准，并已报省物价局、省卫生厅备案。现就规范调整我市医疗服务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调整医疗服务价格的基本原则

按照四川省物价局、卫生厅川价费[2002]97号《关于规范调整医疗服务价格的通知》规定，我市规范调整医疗服务价格的基本原则是：分级管理、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规范与调整相结合。

（一）分级管理。国家统一制定医疗服务项目（3966个），省物价、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制定83个常规项目的服务价格，其余项目的服务价格由市物价、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成本调查、测算和制定。

（二）总量控制。对医疗机构的业务收入总量进行控制，使其与现行收入基本持平，医药费用总量有所降低并与经济发展水平和群众承受能力相适应。

（三）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通过适当提高技术劳务性、中医、民族医、妇科、儿科服务价格和精神、传染、烧伤、肿

瘤科（院）住院费、护理费标准，降低药品价格和其收入占医疗机构收入的比例，逐步弱化药品差价收入，扭转“以药养医”的局面，初步形成“以医补医”的机制，同时降低大型医疗设备的服务价格，促使医疗机构努力提高医疗服务技术水平。

（四）规范与调整相结合。按照原国家计委、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规定，废除现行的医疗服务项目，统一执行《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2001年版）规定的3966个医疗服务项目，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必须严格按照《绵阳市医疗服务价格》所列项目名称、项目内涵、除外内容、计价单位、服务价格和说明提供医疗服务，不得自立和分解医疗服务项目。严格规范我市医疗机构服务项目与作价办法，采取切实措施，规范服务价格。

二、规范调整医疗服务价格的政策规定

医疗服务价格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医疗服务机构必须严格执行以下政策规定：

（一）规范管理医疗服务项目的设立

按照《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2001年版）设立收费项目，凡未列入《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的项目，医疗机构一律不得擅自设置和收费；对医疗机构开展的超出3966项的新技术、新项目，必须进行成本测算，经市物价、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核定，上报省物价、卫生部门批准后方可执行。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收费，违者，按乱收费查处。

（二）分类管理，实行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

取消政府对医疗服务价格的政府定价，实行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两种价格管理方式。省、市物价、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政府指导价为二级乙等医疗机构的服务价格，其它等级的医疗服务机构的医疗服务价格，均在相应的等级、规定的浮动幅度范围内确定的。非营利性医疗服务机构必须执行政府指导价。营利性医疗服务机构执行市场调节价，根据市场需求自主确定医疗服务价格，报同级物价、卫生部门备案，禁止牟取暴利。

（三）分级定价，合理安排浮动幅度

引入价格竞争机制，体现按质论价，不同等级的医疗机构实行不同的服务价格，促进医疗机构不断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和技术水平。我市规范调整后的《绵阳市医疗服务价格》以二级乙等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服务价格为基准价，原则上按照二级甲等医疗机构在基准价基础上上浮 10%、三级乙等医疗机构在基准价基础上上浮 15%、三级甲等医疗机构在基准价基础上上浮 20%制定相应的医疗服务价格，此医疗服务价格为最高限价。二乙以下等级和未评定等级的医疗机构（含分院、各种形式联合办院）应在基准价基础上下浮 20%制定医疗服务价格。为了公平竞争，充分发挥医疗机构竞争能力，各医疗机构可以在收费等级对应价格的 20%以内下浮制定本院医疗服务执行价格，须报市物价、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绵阳市妇幼保健院可执行二级甲等医院医疗服务价格，各县（市、区）妇幼保健院可执行二级乙等医院医疗服务价格。

（四）关于“除外内容”和“另加收”问题

《绵阳市医疗服务价格》尽可能地在“说明”中对加价幅度或金额进行了细化。凡“除外内容”及“说明”中未明确可另计价的药品和卫生材料（含试剂），一律不得另计价；“除外内容”及“说明”中明确规定可以另计价的药品，按国家规定的药品价格计价，卫生材料（含试剂）按购进价顺加不超过5%另计价。

（五）关于医疗服务项目扩码问题

为配合计算机收费管理工作的开展，各医疗机构对《绵阳市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名称中已经扩码的医疗服务项目，按已扩码执行；对“项目内涵”及“说明”中的内容未扩码的，可在主项目码下作为子项目进行扩码。例：编码 121000001 洗胃，该项目“说明”中有使用洗胃机加收 5 元的内容，即可扩码为：121000001-1 洗胃机，加收 5 元。凡“除外内容”和“说明”中明确允许另计价的药物及卫生材料，不扩码计价，按药品管理方式建立材料库进行管理和打印清单。

（六）关于手术治疗和手术用一次性特殊材料、器械服务价格

手术治疗服务价格中包括手术所需常规器械，常规消毒药品（碘酒、酒精、碘伏、龙胆紫，红汞），布类单巾、手术衣、

帽、口罩、手套(含一次性), 冲洗盐水、一般丝线、敷料等低值医用消耗品和调温、空气净化设备、固定架、体位架以及煤、水、电、气的消耗。

手术治疗服务价格不含血液、氧气、药品、检验、特殊检查和术中置留在体内的特殊材料(见附件)。

术中使用腹腔镜、胸腔镜、关节腔镜、膝关节镜、纤维支气管镜、胆道纤维镜、颅内镜、鼻内镜、纤维喉镜、支撑喉镜、膀胱镜、宫腔镜、前房角镜的在该例手术原计价基础上加收 10—15%。

术中使用双极电凝器、高频电刀, 氩气束凝血器的, 在该例手术原计价基础上加收 15%。术中使用激光、微波、冷凝、电灼在该例手术原计价基础上加收 5%。使用射频消融、冷冻的在该例手术原计价基础上加收 10%。

经同一部位(切口)同时施行两种或两种以上手术的, 第一手术按全价收费, 从第二个手术起按该例手术原价的 50% 收费。

探查性手术术中改做其它手术时, 按改做的手术计价, 不再收探查手术费。手术过程中因病情变化等客观因素使手术无法进行下去的, 按探查手术计价, 不再收其它手术费。

病人已进手术室术前准备工作已就绪者, 因病情出现变化或其它非人为因素需要终止手术的, 只收实耗消毒费用和不能回收的材料费。

术中使用的按规定不包含在手术服务价格中的材料、器械等，按实际进价顺加 5%的综合差率计价另收。凡未列入手术用一次性特殊材料、器械目录的(见附件)，医疗机构不得另行收费。

(七) 实行《收费许可证》制度和收费年度审验制度

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必须到同级物价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后，方可实施收费行为，并使用省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医疗卫生单位统一门诊票据》和《医疗卫生统一住院结算票据》，主动参加物价和财政部门组织的一年一度的收费年度审验，如实提供相关资料，自觉接受监督检查。营利性医疗机构使用税务票据。

三、加强医疗服务价格管理，规范医疗服务行为

(一) 认真执行医疗服务价格政策。 各级各类医疗服务机构应自觉遵守国家价格法律、法规和政策，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必须严格执行本通知规定和《绵阳市医疗服务价格》；营利性医疗机构在向社会提供医疗服务时，必须严格执行《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2001年版)。

(二) 实行医疗服务价格明码标价制度，提高医疗服务价格透明度。 医疗服务机构实行医疗服务价格明码标价制度，是国家价格法律、法规的要求，是医疗服务机构为民服务的具体体现。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应在本单位一方便患者观看的醒目位置或收费场所，设置由市或县(市、区)价格主管部门的价

格监督检查机构监制的电子显示屏或固定的“医疗服务价格明码标价牌（墙或栏）”，将《绵阳市医疗服务价格》中主要和常用的医疗服务项目编码、名称、内涵、除外内容、计价单位、服务价格及说明公示于电子显示屏或明码标价牌（墙或栏）中，并注明医疗机构等级、浮动幅度、监制单位和价格主管部门的举报投诉电话等内容。二乙及其以上医疗机构和其它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必须设立电子触摸屏计算机查询系统，全部公示《绵阳市医疗服务价格》及本通知规定，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各营利性医疗机构也应按此要求，按《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2001年版）的项目编码和项目名称，将自行确定的医疗服务价格中主要和常用的项目及标准明码标价，公示于众。

（三）实行“住院患者费用每日清单制度”和“住院患者费用手册制度”。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应逐步实行医疗服务价格计算机管理，杜绝人为乱划价、乱收费现象。二乙及其以上医疗机构必须实行“住院患者费用每日清单制度”，对患者当日发生的费用，按明细项目（包括医疗服务、材料和药品）逐笔登记，一日一清；列入清单的医疗服务项目必须注明《绵阳市医疗服务价格》的编码、项目名称、计价单位、数量、金额和当日合计。二乙以下医疗机构必须实行“住院患者费用手册制度”，按上述要求进行费用登记。对没有按本要求操作或没有列入“清单”或“手册”的医疗服务项目（经省物价、卫生部门批准试行的新项目除外），一律按乱收费查处。“住院患者费用每日清

单”和“住院患者费用手册”由医疗机构免费向患者提供。“清单”经患者或家属确认签字后，交患者保存；“手册”一本，当日费用经患者或家属确认签字后，交患者保存。患者对“清单”或“手册”中所列内容提出咨询时，医疗机构必须作出明确答复。患者出院时，按“清单”或“手册”所列金额付费，与“清单”或“手册”不符的费用，患者有权拒付，并可向价格监督检查部门举报。

（四）完善财务制度，加强成本监审工作。医疗机构要继续完善财务制度，建立医疗服务成本台账，为及时调整不合理医疗服务价格提供翔实可查的依据。对在执行过程中发现的确属不合理的价格，应按规定的程序和审批权限逐级审查、上报，进行及时调整。

（五）严格执行国家药品价格政策。认真落实国家药品价格改革和管理意见，全面推行医药分开核算、分别管理办法，降低药品虚高价格，控制药品费用的过快增长，减轻群众的医药费用负担，让利于民。

（六）加强医德医风教育，规范医务人员的服务行为。杜绝“大处方”、滥用贵重药品和不合理检查等不良现象，真正做到因病施治，合理用药，不断提高医疗服务水平和质量。

四、执行时间及范围

《绵阳市医疗服务价格》从2004年9月1日起执行。驻绵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均执行本价格。

五、本通知及《绵阳市医疗服务价格》由绵阳市物价局负责解释。

附件：手术用一次性特殊材料、器械目录

二 00 四 年 七 月 十 九 日

主题词：医疗服务价格 规范 调整 通知

抄送：四川省物价局、卫生厅，绵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绵阳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绵阳市财政局。

附件：

手术用一次性特殊材料、器械目录

植入人体的各种替代性材料

各种假体材料

双腔管

动脉结扎夹

生物胶

栓塞材料

钛钢板 钛钉

特殊固定材料

各种特殊缝合线 吻合线

青光眼阀

膨胀气体

重水

羟基磷灰石眼台

骨水泥及配套设备

颌面人工材料模型 模板

！板

植骨材料

根尖充填材料

口腔用特殊吻合线

斜面导板

特殊固定材料

人工材料膜

动脉瘤夹

血管阻断夹

显微银夹

脑室分流管

各种移植术的供体

眼科特殊悬吊材料

硅胶管

金属管

粘弹剂

胶原膜

巩膜片

硅油

硅胶植入物

牙用结扎固定材料

腭护板 保护剂

牛心包片

银夹
一次性打孔材料
轮转管
球囊反博导管 扩张管
腔静脉滤网及输送器
一次性造瘘管
特殊支架 支架管
牙弓板
固定合金钉
膈肌修补材料
阴道扩张用模具
特殊脐带夹
腰麻硬膜外联合套件
硬膜外套件
镇痛装置
颅内监护传感器(植入)
超声乳化专用刀
玻璃体切割头
各种吻合器
腹水转流泵
羊膜材料
气管导管

特殊尿管
肾网袋
特殊穿刺针
特殊气囊 导管
皮肤扩张器
异体组织 异体皮
特殊刀片(口腔科)
来复锯
一次性特殊牵开器
起博导线
人工辅助泵
瓣膜刀
化疗泵 导管
悬吊器
硅胶梅花管